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A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於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和8月23日連續三個交易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達20%，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規定的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況。
- 經公司自查並向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核實，不存在應當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公司的併購重組、發行股份、債務重組、業務重組、資產剝離、資產注入、股份回購、股權激勵等重大事項。

一、A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公司A股股票於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和8月23日連續三個交易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達20%，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規定的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況。

二、公司關注並核實的相關情況

- 經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產經營活動正常，不存在影響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異常波動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經向本公司自查並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函證確認，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應披露而未披露導致股價異常波動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公司的併購重組發行股份、債務重組、業務重組、資產剝離、資產注入、股份回購、股權激勵等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3、經公司自查，公司未發現對股票交易價格可能產生的重大影響的媒體報道或市場傳聞。
- 4、經公司核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在公司股票異常波動期間未買賣公司股票。

三、董事會聲明及相關方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等事項有關的籌劃和意向，董事會也未獲悉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補充之處。

四、相關風險提示

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個交易日內的累計漲幅偏離值累計超過20%，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司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有關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刊登的正式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決策，審慎投資。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趙 平(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1年8月24日